附件1

国土资源部立案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工作流程图

1.立案管辖范围

2.立案呈批

3.确定承办人员

**立 案**

**调查取证**

1.取证要求

2.调查中止或者调查终止

**案情分析**

**调查报告**

1.案情分析

2.调查报告

**案件审理**

执法监察局组织案件审理

征求相关司局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单位意见

**征求意见**

对相关司局在法律适用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、确有必要的案件，政策法规司进行法制审核

**法制审核**

1.部专题会审议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文书，形成案件处理决定

2.部专题会认为案件特别复杂、重大的，提交部长办公会审议

**部审议形成处理决定**

1.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行政处罚决定书

2.行政处理告知，行政处理决定书

3.需要追究责任人行政纪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的，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

4.违法事实不成立、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，撤销立案决定

5.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状态已消除，决定不予处罚或者处理，办理结案手续

6.不属于国土资源部管辖的，移送案件，办理结案手续

**1.行政处罚**

**2.行政处理**

**3.移送案件**

**实施处理**

**决定**

**4.撤销立案决定**

**5.不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**

**6.移送有管辖权机关**

1.主动公开处理决定

2.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

3.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

4.督促执行

5.执行记录

**执 行**

1.结案条件

2.结案呈批

3.立卷归档

**结 案**